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股东会议投票系统一并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5日 14:30:30分
-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25-9:30;11:30-1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议案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邓利先生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激励对象,应对议案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8	景旺电子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4日将填写好的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及发送至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出行回执(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现场检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现场检验)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

出席登记时间: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3:30至14:30,14:30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
-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902160
-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重要议案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深圳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年1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年1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年1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年1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7份,行权价格为15.2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941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向深圳证监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5年1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并于

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背景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公司行权前有公司总股本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行权价格(含预留)调整为P=P₀-V=14.52-0.55=13.97元/份。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旺电子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担保金额	26,200万元
担保方式	总额为担保金额的40%(含10.00%专项用途)11注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否	√否
担保金额是否有追偿权	是/否	√否

注:公司向宁波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2024年6月24日共同使用,公司向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累计担保情况

累计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81.20
好贷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2.19
特别风险披露(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申请银行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高阶HDI工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珠海景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6,200万元、期限不超过38个月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承贷份额不超过10,000万元,民生银行承贷份额不超过2,700万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承贷份额不超过7,500万元。珠海景旺拟以其持有的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树荫湾南片区D2-1路东北侧、南水大东南侧土地上的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相关房产作为本次申请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向拟为珠海景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珠海景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珠海景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担保为珠海景旺申请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珠海景旺在上述银行实际办理的银团贷款所形成的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以及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珠海景旺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以最高同意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珠海景旺	100%	61.82	81.20	26.20	10.28%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是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61.82	81.20	26.20	10.28%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魏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17X41G
成立日期	2017-08-21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山区南水镇南水大道B0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89891436
法定代表人	邓利
注册资本	189,819.877万元
成立日期	1983年03月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166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022825H
主营业务	2017年11月6日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种类包括多刚性性质电路板、柔性性质电路板(含铜箔)和金属基电路板。
所属行业	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是否为失信被履行人

经查询,珠海景旺不存在失信被履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贷款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珠海景旺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充分考虑了其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30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9%;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担保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50,935.0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内容于2026年6月4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出席列席董事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邓利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33)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邓利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到的股票数量与行权比例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于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事宜等;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于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事宜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四)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